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教学与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

为能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本科专业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教育路线，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针对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如下规定：

- 1. 新开课程：**所有新开设课程须逐级审核，教研室主任负责新开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审核；拟开课的系主任负责对课程目标与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一致的审核；教学副院长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书记负责对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要求才允许申请新开课程。
- 2. 多人授课课程：**对多人授课的课程，排课前课程负责人明确每位教师授课的主要章节及周次。凡在教务系统显示的周次非授课教师授课时，需至少提前一周说明情况，若无故出现课表任课教师与实际上课教师不符的，视为教学事故，院内通报；同一门课程出现三次类似情况时，提交教务处处理。
- 3. 课程与教学：**专业理论课与实验课优先安排有任课考核任务的在岗在编及长聘制专任教师授课，在专任教师不足时方可安排实验员授课。教务系统中的所有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选课、通识课、专业实习）均需提交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相关的学生调查问卷由任课教师自行解决。
- 4. 教研室建设与年轻教师培养：**各教研室应根据教研室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人员安排，教师退休后所任课程由教研室主任重新安排任课教师，退休教师无权将课程私自转让给其他教师。教研室主任应根据教研室师资提前2年以上培养青年教师，凡未加入本教研室的教师，教研室主任有权不安排任课；在多人申请授课情况下，教研室主任组织考核择优挑选教师承担课程教学。
- 5. 青年教师授课：**青年教师任专业必修理论课前必须听一学期老教师授课，并需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后才能给本科生授课。

6. 毕业论文：按照专任教师签署的聘期考核要求，每位教师每个聘期平均每年至少指导一位本科生从事毕业论文工作。凡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被评为校优秀论文，论文指导工作量加倍计算；凡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被教育部抽检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加倍扣减论文指导工作量。

以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